

有關澳大利亞公告修正油菜（*Brassica rapa*）、芝麻菜（*Eruca vesicaria*）及蘿蔔（*Rhaphanus sativus*）等3種十字花科種植用種子輸入檢疫條件案

說明如下：

一、依據WTO/SPS 108年9月12日/SPS/N/AUS/445/Add.1通知文件、澳大利亞農業部（以下簡稱澳洲農部）108年10月30日及11月26日十字花科輸入檢疫條件修正通知（附件1）辦理。

二、澳大利亞為防止*Colletotrichum higginsianum*（十字花科蔬菜炭疽病菌）及*Fusarium oxysporum f. sp. raphani*（蘿蔔黃葉病菌）隨輸入種子傳入，公告修正旨揭油菜等3種種植用種子輸入檢疫條件：

（一）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，並加註種子採輸出前處理或以聚合酵素連鎖反應（PCR）檢測確認未罹染蘿蔔黃葉病菌。

（二）分2階段實施：

1. 自108年12月5日開始實施第1階段：

（1）油菜種子：以廣效型系統性殺真菌劑（如得恩地(Thiram)）處理，或以熱處理方式處理。

（2）芝麻菜及蘿蔔種子：以廣效型系統性殺真菌劑（如得恩地(Thiram)）處理。

2. 俟蘿蔔黃葉病菌PCR檢測方式確認完成後，將實施第2階段（相關規定彙整如附件2）：

（1）油菜種子：仍依第1階段規定之方式處理。

（2）芝麻菜種子：以廣效型系統性殺真菌劑（如得恩地(Thiram)）處理，或以PCR檢測未罹染蘿蔔黃葉病菌。

（3）蘿蔔種子：以廣效型系統性殺真菌劑（如得恩地(Thiram)）處理，或以熱處理方式處理並加以PCR檢測未罹染蘿蔔黃葉病菌。

3. 前揭澳洲農部規定之熱處理方式為：以70°C乾熱處理90分鐘，或53°C熱水處理10分鐘，或50°C熱水處理20分鐘。

4. 另旨揭油菜等3種種植用種子如係用於生產供人食用之芽菜（micro-greens for human consumption），並於澳方核可之設施中發芽，可確保種子不會被用於其他用途者，則該種子可排除本次新增檢疫措施之適用。